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yuan.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一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戴上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或據其所知，於十四天內任何時間未曾到過或與任何到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之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時間都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利益，並與最新新冠肺炎防控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郭梓文先生(主席)

郭梓寧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軍先生(營運總裁)

陳嘉揚先生

張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張國強先生

胡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郭梓文先生、馬軍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細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

董事會函件

任為董事的張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國強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就張國強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安排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並張國強先生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張國強先生仍具獨立性且張國強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張國強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

董事會函件

270,288,335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540,576,670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

董事會函件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郭梓文(「郭先生」)，五十五歲，本集團創辦人，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提供指引以協助本集團的項目規劃、融資及投資，以及領導本集團的總體行政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郭先生榮獲全國主流媒體及中國房地產協會選為中國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之一。於二零零四年，郭先生獲頒「中國房地產特別貢獻獎」及「中國房地產理論研究貢獻獎」獎項，於同年亦被列為「中國房地產十大傑出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郭先生獲頒為「中國房地產30年十大傑出貢獻人物獎」及「廣東住宅建設30強領軍人物獎」。於二零一零年，郭先生獲選為「黃金十年廣東地產領袖榜」之「領袖人物」。於二零一一年，郭先生獲評「資本傑出領袖2011」。於二零一四年，郭先生獲南方報業與北京大學頒授「年度傑出人物大獎」。於二零一五年，郭先生獲新華網頒授「2015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獎」。

郭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郭先生之現有薪酬為每年4,555,011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

郭先生為郭梓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兄弟。郭先生亦為Ace Rise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1,485,532,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96%。該1,485,532,625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1,395,201,062股以Ace Rise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及90,331,563股以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Ace Rise Profits Limited由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擁有)及合嘉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Sturgeon Limited則由Asia Square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彼等乃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之代名人及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的受益人持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敏兒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馬軍先生(「馬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先生擁有中國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地產集團的經營管理，分管國際投資集團及文旅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任中海地產天津公司副總經理及奧宸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擁有逾15年房地產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馬先生之薪酬定為每年人民幣3,95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合共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3%。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馬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馬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2314.HK)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DCB控股有限公司(80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理文化工有限公司(746.HK)之公司秘書。

張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張先生同意以書面予以續期。張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24,0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張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張俊先生(「張先生」)，四十四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商業地產集團總裁。彼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市場營銷本科畢業，並於武漢大學副修工民建專業。彼曾於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等著名公司任營銷副總經理、副總裁等職務，擁有豐富的地產行業項目開發、運營、營銷等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主要負責本公司商業地產集團全面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300,000元之薪金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張先生持有合共2,989,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張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述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2,883,35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702,883,354股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共270,288,33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與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28	8.88
五月	10.16	8.13
六月	11.12	8.28
七月	12.14	9.85
八月	11.06	8.71
九月	9.85	8.59
十月	10.44	8.71
十一月	11.64	9.98
十二月	12.84	11.2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3.12	10.32
二月	12.00	9.99
三月	11.84	7.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4	8.71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而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情況。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茲通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55分之末期股息。以港元支付，金額相當於每股60.1港仙。
3. (a) 重選郭梓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並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的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新冠肺炎須要隔離的人士）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